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收入	: 162.479 億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	: 40.080 億港元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 1.11 港元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 0.26 港元

業績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2013 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2012 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附註	2013 年 百萬港元	2012 年 百萬港元
收入	2	16,247.9	14,954.3
銷售成本		(13,114.0)	(11,876.2)
毛利		3,133.9	3,078.1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		-	1,842.7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3	1,251.3	571.7
一般及行政費用		(747.1)	(654.5)
經營溢利	4	3,638.1	4,838.0
財務費用		(768.7)	(580.1)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438.0	557.2
共同控制實體		1,415.8	1,237.5
除所得稅前溢利		4,723.2	6,052.6
所得稅開支	5	(640.9)	(625.0)
本年度溢利		4,082.3	5,427.6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4,008.0	5,251.1
非控股權益		74.3	176.5
		4,082.3	5,427.6
股息	6	2,012.4	2,636.8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每股盈利	7		
基本		1.11 港元	1.53 港元
攤薄		1.11 港元	1.52 港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13 年 百萬港元	2012 年 百萬港元
本年度溢利	<u>4,082.3</u>	<u>5,427.6</u>
其他全面收益		
最終可能會重列往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3.5)	(27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減值時撥回綜合收益表的 投資重估虧絀	-	311.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撥回的儲備	-	(66.4)
出售待售資產時撥回的儲備	(2.4)	(0.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時撥回的 匯兌儲備	-	(16.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25.7	(3.8)
現金流量對沖	55.1	(115.8)
貨幣匯兌差異	<u>1,165.2</u>	<u>229.4</u>
本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u>1,230.1</u>	<u>65.7</u>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u>5,312.4</u>	<u>5,493.3</u>
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股東	5,207.2	5,307.4
非控股權益	<u>105.2</u>	<u>185.9</u>
	<u>5,312.4</u>	<u>5,493.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6 月 30 日

	附註	2013 年 百萬港元	2012 年 百萬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443.1	3,156.8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4.1	421.8
無形特許經營權		16,660.4	16,747.5
無形資產		486.3	517.6
聯營公司		9,686.2	9,098.7
共同控制實體		19,861.7	19,53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24.1	433.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3.4	965.8
		<u>52,089.3</u>	<u>50,874.6</u>
流動資產			
存貨		366.3	49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5,463.3	4,68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83.5	58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0.8	1.5
現金及銀行結存		7,768.2	5,386.0
		<u>14,182.1</u>	<u>11,156.9</u>
待售資產	9	751.4	54.7
		<u>14,933.5</u>	<u>11,211.6</u>
總資產		<u>67,022.8</u>	<u>62,086.2</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 6 月 30 日

	<i>附註</i>	2013 年 百萬港元	2012 年 百萬港元
權益			
股本		3,675.6	3,581.6
儲備		35,551.8	31,314.7
建議末期股息		955.7	898.0
股東權益		<u>40,183.1</u>	<u>35,794.3</u>
非控股權益		837.9	838.5
總權益		<u>41,021.0</u>	<u>36,632.8</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6,275.8	15,110.0
遞延稅項負債		2,607.4	2,562.3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9.2	312.9
		<u>19,222.4</u>	<u>17,985.2</u>
流動負債			
借貸		1,403.7	2,556.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4,972.2	4,464.0
稅項		403.5	448.1
		<u>6,779.4</u>	<u>7,468.2</u>
總負債		<u>26,001.8</u>	<u>25,453.4</u>
總權益及負債		<u>67,022.8</u>	<u>62,086.2</u>
流動資產淨值		<u>8,154.1</u>	<u>3,74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0,243.4</u>	<u>54,618.0</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已就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於 2013 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並須於 2013 財政年度應用的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 呈報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

採納此項準則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b) 尚未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下列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須於 2013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納，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2014 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2011）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2011）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2011）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0 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2012 年 6 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的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b) 尚未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於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或之後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9 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 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呈報－抵銷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1 號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更替衍生工具及延續對沖會計 徵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2011） 的修訂	投資實體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的影響，其中若干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並可能引致會計政策的變動、披露的變動以及於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的重新計量。本集團尚未能確定上述事項對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的影響。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2013年 百萬港元	2012年 百萬港元
道路	2,200.3	1,903.5
港口及物流	102.1	41.3
設施管理	6,471.7	7,177.4
建築及交通	7,473.8	5,832.1
	<u>16,247.9</u>	<u>14,954.3</u>

管理層已按照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報告以釐定經營分部。執行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委員會認為從產品及服務層面而言，本集團業務包括(i)道路；(ii)能源及水務；(iii)港口及物流；(iv)設施管理；(v)建築及交通；及(vi)策略性投資。

執行委員會採用應佔經營溢利為指標以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此衡量基準不包括總辦事處及非經常項目的影響。總辦事處的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及開支不會被分配予各分部。

2.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向執行委員會提供 2013 財政年度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道路	能源及 水務	港口及 物流	設施管理	建築及 交通	策略性 投資	總計
2013 年							
總收入	2,200.3	-	102.1	6,491.5	7,599.7	-	16,393.6
分部之間	-	-	-	(19.8)	(125.9)	-	(145.7)
收入－對外	<u>2,200.3</u>	<u>-</u>	<u>102.1</u>	<u>6,471.7</u>	<u>7,473.8</u>	<u>-</u>	<u>16,247.9</u>
應佔經營溢利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708.3	-	63.3	1,122.7	127.9	257.3	2,279.5
聯營公司	30.6	23.1	20.3	(2.0)	113.9	269.2 (ii)	455.1 (b)
共同控制實體	499.3	696.4	246.8	2.9	152.5 (i)	(65.2)	1,532.7 (b)
	<u>1,238.2</u>	<u>719.5</u>	<u>330.4</u>	<u>1,123.6</u>	<u>394.3</u>	<u>461.3</u>	<u>4,267.3</u>
調整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333.6
應佔海濱南岸的溢利							28.1
總辦事處的匯兌收益淨額							104.9
總辦事處的利息收入							109.7
總辦事處的財務費用							(555.3)
總辦事處的費用及其他							(280.3)
股東應佔溢利							<u>4,008.0</u>

(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於其交通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 1.594 億港元。

(i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於三間從事投資活動的聯營公司的應佔溢利 2.153 億港元。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a) 向執行委員會提供 2013 財政年度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續):

百萬港元	道路	能源及 水務	港口及 物流	設施管理	建築及 交通	策略性 投資	分部 總計	企業	抵銷	綜合
2013 年										
折舊	9.1	-	-	50.0	38.2	-	97.3	9.7	-	107.0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	715.0	-	-	-	-	-	715.0	-	-	715.0
無形資產攤銷	-	-	-	31.3	-	-	31.3	-	-	31.3
增加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遞延稅項 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 除外)	10.5	-	-	85.9	35.0	-	131.4	9.4	-	140.8
利息收入	63.3	14.5	1.7	0.8	6.2	216.2	302.7	109.7	(16.4)	396.0
財務費用	206.6	-	10.3	0.6	12.3	-	229.8	555.3	(16.4)	768.7
所得稅開支	360.3	25.5	11.8	221.8	8.4	12.2	640.0	0.9	-	640.9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8,933.0	162.0	2,159.5	4,036.4	4,515.0	1,898.4	31,704.3	5,770.6	-	37,474.9
聯營公司	422.5	643.9	280.0	689.0	1,363.8	6,224.6	9,623.8	62.4	-	9,686.2
共同控制實體	6,409.7	7,480.9	3,039.1	17.5	1,617.0 (i)	1,273.1	19,837.3	24.4	-	19,861.7
總資產	25,765.2	8,286.8	5,478.6	4,742.9	7,495.8	9,396.1	61,165.4	5,857.4	-	67,022.8
總負債	5,899.5	27.3	91.2	916.2	3,674.9	148.3	10,757.4	15,244.4	-	26,001.8

(i) 此結餘包括本集團於其交通業務的投資 19.220 億港元。

2.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向執行委員會提供 2013 財政年度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續）：

百萬港元	能源及 道路	港口及 水務	港口及 物流	設施管理	建築及 交通	策略性 投資	總計
2012 年							
總收入	1,903.5	-	41.3	7,193.1	5,891.1	-	15,029.0
分部之間	-	-	-	(15.7)	(59.0)	-	(74.7)
收入－對外	<u>1,903.5</u>	<u>-</u>	<u>41.3</u>	<u>7,177.4</u>	<u>5,832.1</u>	<u>-</u>	<u>14,954.3</u>
應佔經營溢利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35.9	-	18.4	1,181.8	261.1	231.6	2,228.8
聯營公司	27.9	30.0	30.2	-	118.6	317.1 (ii)	523.8 (b)
共同控制實體	<u>646.3</u>	<u>591.5</u>	<u>252.8</u>	<u>2.2</u>	<u>(45.5) (i)</u>	<u>7.7</u>	<u>1,455.0 (b)</u>
	1,210.1	621.5	301.4	1,184.0	334.2	556.4	4,207.6
調整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淨收益							1,833.4
出售項目的除稅後收益							108.7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93.3
應佔海濱南岸的溢利							51.8
資產減值虧損							(316.5) (iii)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減值虧損							(200.0) (iv)
總辦事處的匯兌收益淨額							14.0
總辦事處的利息收入							51.8
總辦事處的財務費用							(333.8)
總辦事處的費用及其他							(259.2)
股東應佔溢利							<u>5,251.1</u>

(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於其交通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 1.460 億港元。

(i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於三間從事投資活動的聯營公司的應佔溢利 2.642 億港元。

(iii) 資產減值虧損主要包括由於市場情況波動及不利導致策略性投資業務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2.592 億港元。

(iv) 此款額為本集團道路業務下於廣東省一條高速公路的投資因其表現未如理想及未來前景不明朗而應分佔的減值虧損 2.000 億港元。

2.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向執行委員會提供 2013 財政年度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續）：

百萬港元	道路	能源及 水務	港口及 物流	設施管理	建築及 交通	策略性 投資	分部 總計	企業	抵銷	綜合
2012 年										
折舊	8.7	-	-	55.9	31.7	-	96.3	6.3	-	102.6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	554.2	-	-	-	-	-	554.2	-	-	554.2
無形資產攤銷	-	-	-	31.2	-	-	31.2	-	-	31.2
增加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遞延稅項										
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										
除外）										
	16,225.8	-	-	78.1	81.2	-	16,385.1	13.6	-	16,398.7
利息收入	91.0	13.8	0.4	0.6	6.6	199.4	311.8	51.8	(17.9)	345.7
財務費用	244.6	-	10.6	2.0	7.0	-	264.2	333.8	(17.9)	580.1
所得稅開支	323.7	28.0	7.9	238.9	14.1	4.7	617.3	7.7	-	625.0
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8,101.3	122.4	2,003.6	4,074.7	3,649.4	1,699.4	29,650.8	3,803.5	-	33,454.3
聯營公司	420.9	637.8	270.3	-	1,274.1	6,420.2	9,023.3	75.4	-	9,098.7
共同控制實體	5,992.6	6,897.3	3,809.7	19.6	1,488.1 (i)	1,292.1	19,499.4	33.8	-	19,533.2
總資產	24,514.8	7,657.5	6,083.6	4,094.3	6,411.6	9,411.7	58,173.5	3,912.7	-	62,086.2
總負債	6,345.0	25.7	129.8	1,315.7	2,653.8	304.0	10,774.0	14,679.4	-	25,453.4

(i) 此結餘包括本集團於其交通業務的投資 17.834 億港元。

2.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應佔經營溢利與綜合收益表的調整如下：

百萬港元	聯營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應佔經營溢利	455.1	523.8	1,532.7	1,455.0
企業聯營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 及非經常性項目				
海濱南岸	-	-	28.1	51.8
減值虧損	-	-	-	(200.0)
其他	(17.1)	33.4	(145.0)	(69.3)
應佔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	438.0	557.2	1,415.8	1,237.5

(c) 按地區劃分的資料：

百萬港元	收入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 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 福利資產除外）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香港	13,973.6	12,786.4	4,306.4	4,014.2
中國內地	2,265.9	1,971.7	16,731.8	16,815.3
澳門	8.4	195.3	5.7	14.2
其他	-	0.9	-	-
	16,247.9	14,954.3	21,043.9	20,843.7

3.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2013年 百萬港元	2012年 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333.6	93.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58.8	-
出售待售資產的溢利	46.5	8.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溢利	-	73.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	-	86.9
出售投資物業的溢利	-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36.9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淨溢利	3.3	39.1
匯兌收益淨額	214.4	80.6
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1.0	184.7
銀行存款及其他	205.0	161.0
機器租賃收入	86.9	84.3
股息及其他收入	43.6	21.4
管理費收入	31.3	53.0
資產減值虧損	-	(316.5)
	<u>1,251.3</u>	<u>571.7</u>

4.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2013年 百萬港元	2012年 百萬港元
計入		
投資物業的租金總收入	155.2	51.1
減：支出	(29.4)	(12.1)
	<u>125.8</u>	<u>39.0</u>
扣除		
核數師酬金	18.9	17.2
出售存貨成本	2,171.2	2,420.3
提供服務成本	10,942.8	9,455.9
折舊	107.0	102.6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	715.0	554.2
無形資產攤銷	31.3	31.2
營運租賃租金開支		
物業	51.8	48.4
其他設備	2.8	2.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708.5	1,442.6
	<u>1,708.5</u>	<u>1,442.6</u>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2012 年：16.5%）稅率撥備。中國內地及海外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此等稅率由 9% 至 25%（2012 年：9% 至 25%）不等。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款額為：

	2013 年 百萬港元	2012 年 百萬港元
本年度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237.4	256.4
中國內地及海外稅項	449.5	389.0
遞延所得稅貸記	(46.0)	(20.4)
	<u>640.9</u>	<u>625.0</u>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稅項分別為 5,400 萬港元（2012 年：3,310 萬港元）及 3.402 億港元（2012 年：4.162 億港元），分別以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計入綜合收益表。

6. 股息

	2013 年 百萬港元	2012 年 百萬港元
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0.29 港元 （2012 年：0.50 港元）	1,056.7	1,738.8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 0.26 港元 （2012 年：已派發 0.25 港元）	955.7	898.0
	<u>2,012.4</u>	<u>2,636.8</u>

於 2013 年 9 月 25 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0.26 港元，並採納以股代息方式分派，惟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該建議股息於財務報表內並無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 2014 財政年度內列作保留溢利分派。

7.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分別按盈利 40.080 億港元（2012 年：52.511 億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3,621,018,152 股及 3,621,307,412 股（2012 年：3,443,310,740 股及 3,445,195,803 股）計算如下：

	2013 年 百萬港元	2012 年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溢利	<u>4,008.0</u>	<u>5,251.1</u>
	股份數目	
	2013 年	2012 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3,621,018,152	3,443,310,740
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u>289,260</u>	<u>1,885,063</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u>3,621,307,412</u>	<u>3,445,195,803</u>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現進一步分析如下：

	2013 年 百萬港元	2012 年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1,018.3	947.8
四至六個月	90.8	21.9
六個月以上	<u>35.0</u>	<u>35.8</u>
	<u>1,144.1</u>	<u>1,005.5</u>

本集團取決於市場要求及附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而對不同類別業務採納不同的信貸政策。

9. 待售資產

	附註	2013年 百萬港元	2012年 百萬港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7.8	7.8
於中國內地上市的股本證券		-	46.9
重新分類為待售資產	(a)	<u>743.6</u>	<u>-</u>
		<u>751.4</u>	<u>54.7</u>

- (a) 本公司於 2013 年 2 月 25 日宣佈，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與若干廈門港口投資者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該協議」），於中國內地成立一間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並將彼等於廈門的各自港口投資注入合資公司。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以本集團持有 50% 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廈門象嶼新創建碼頭有限公司（「象嶼新創建碼頭」）注入合資公司。本集團亦承諾於合資公司成立（「合資公司成立」）後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 3.6986 億元（相等於約 4.6233 億港元）向其出售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紀成投資有限公司（「紀成」，擁有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廈門海滄新海達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新海達」）的 46% 權益）的 100% 權益（「紀成出售事項」）。本集團將悉數動用出售所得款項作為對合資公司的注資。

於合資公司成立及紀成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合資公司的 13.8% 權益。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亦獲授認購權以購入合資公司的額外 6.2% 權益，認購權可於合資公司成立日期起計三年內行使。倘若該附屬公司行使該認購權，本集團於合資公司的權益將增加至 20%。

因此，本集團自簽訂該協議後已不再將象嶼新創建碼頭及紀成的業績入賬，而其賬面值則被重新分類為待售資產。預期該等交易將於 2013 年年底前完成。假設該等交易已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完成，管理層估計本集團將因此而產生約 6 億港元的收益。

	2013年 百萬港元
資產	
共同控制實體	743.4
現金及銀行結存	<u>0.2</u>
重新分類為待售資產	<u>743.6</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款項，現進一步分析如下：

	2013年 百萬港元	2012年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534.3	425.5
四至六個月	5.5	2.7
六個月以上	<u>15.8</u>	<u>20.4</u>
	<u>555.6</u>	<u>448.6</u>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向於 2013 年 11 月 22 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2013 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0.26 港元（2012 年：每股 0.25 港元），並採納以股代息方式分派，惟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連同 2013 年 5 月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 0.29 港元（2012 年：每股 0.50 港元），本公司 2013 財政年度的分派股息總額將為每股 0.55 港元（2012 年：每股 0.75 港元）。

待相關決議案於本公司的 2013 年股東周年大會（「2013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後，各股東將獲配發市值總額相等於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的款項總額的已繳足股份，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每股 0.26 港元以代替配發股份。有關以股代息派發末期股息的詳情，將會以通函形式，連同選擇收取現金股息的表格，約於 2013 年 11 月 26 日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 2013 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包括首尾兩天）	2013 年 11 月 14 日至 18 日
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間	2013 年 11 月 13 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	2013 年 11 月 18 日
2013 年股東周年大會	2013 年 11 月 18 日

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2013 年 11 月 22 日
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間	2013 年 11 月 21 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	2013 年 11 月 22 日
派發末期股息日期	約於 2013 年 12 月 30 日

財務回顧

集團概覽

建基於上一財政年度錄得創紀錄的溢利，本集團繼續以多元化及非周期性的投資組合部署，維持盈利增長勢頭，實現 2013 財政年度的應佔經營溢利再創新高達 42.67 億港元。在不利的營商環境及充滿挑戰的情況下，應佔經營溢利仍較 2012 財政年度的 42.08 億港元溫和增長 5,970 萬港元。基建分部錄得應佔經營溢利 22.88 億港元，較 2012 財政年度的 21.33 億港元增長 7%。服務分部的應佔經營溢利則下降 5% 至 19.79 億港元。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新礦資源」）於 2011 年 7 月上市為本集團帶來的攤薄收益約 18 億港元，推動 2012 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溢利飆升至 52.51 億港元。在撇除此項非經常性攤薄收益後，2013 財政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較 2012 財政年度實際上升 5.996 億港元或 18% 至 40.08 億港元。

本集團於 2013 財政年度確認重估投資物業產生的公平值收益 3.336 億港元，反映了儘管政府推出調控措施，香港工商物業需求仍然暢旺。

分部貢獻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13 年 百萬港元	2012 年 百萬港元
基建	2,288.1	2,133.0
服務	1,979.2	2,074.6
應佔經營溢利	4,267.3	4,207.6
<i>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i>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淨收益	-	1,833.4
出售項目的除稅後收益	-	108.7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333.6	93.3
應佔海濱南岸的溢利	28.1	51.8
資產減值虧損	-	(316.5)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減值虧損	-	(200.0)
總辦事處的匯兌收益淨額	104.9	14.0
總辦事處的利息收入	109.7	51.8
總辦事處的財務費用	(555.3)	(333.8)
總辦事處的費用及其他	(280.3)	(259.2)
	(259.3)	1,043.5
股東應佔溢利	4,008.0	5,251.1

2013 財政年度來自香港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佔 52%，而 2012 財政年度則為 53%。中國內地和澳門及其他地區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分別為 38% 及 10%，而 2012 財政年度則分別為 36% 及 11%。

董事會建議派發 2013 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0.26 港元（2012 年：0.25 港元）。2013 財政年度的股息總額相當於派息比率約為 50.2%，符合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每股盈利

2013 財政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由 2012 財政年度的 1.53 港元減少 27% 至 1.11 港元。

營運回顧 — 基建

按業務劃分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13 年 百萬港元	2012 年 百萬港元	變動百分比 順差
道路	1,238.2	1,210.1	2
能源	330.2	262.2	26
水務	389.3	359.3	8
港口及物流	330.4	301.4	10
總計	<u>2,288.1</u>	<u>2,133.0</u>	7

道路

整體而言，於 2012 年實施的廣東省收費水平標準化政策，以及推行節假日免費通行政策，對路費收入產生負面影響。該等負面影響被本集團新收購的杭州繞城公路貢獻增加所抵銷，其股權於 2012 年 1 月由 58.66% 被增持至 95%。

由於自 2012 年 1 月起取消統繳卡計劃，以及於 2013 財政年度推行節假日免費通行政策，杭州繞城公路的日均交通流量下降 19%。然而，路費收入僅下降 5%，主要源自重型車輛行車架次增長。於 2012 年 2 月提前贖回 12% 高級票據以致財務費用減少，亦對 2013 財政年度的應佔經營溢利產生正面影響。

唐津高速公路（天津北段）的應佔經營溢利因部分路段自 2012 年 6 月起封閉以進行擴建工程而受到影響。其日均交通流量較 2012 財政年度顯著下降 38%。

儘管不利的收費政策對路費收入產生了負面影響，本集團於珠江三角洲區內的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於 2013 財政年度普遍錄得穩健增長。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的日均交通流量上升 17%，主要由於在 2012 年 6 月增設一匝道出口所致。京珠高速公路（廣珠段）的交通流量與去年持平，而惠深高速公路（惠州段）及廣肇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則分別上升 8% 及 10%。廣州市東新高速公路已於 2010 年 12 月通車，於 2013 財政年度的交通流量上升 31%，而廣州市南沙港快速路的交通流量則錄得 1% 的輕微下降。

香港方面，大老山隧道的日均交通流量於 2013 財政年度上升 3%。

能源

由於煤炭價格持續下跌，能源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於 2013 財政年度由去年 2.622 億港元，回升 26% 至 3.302 億港元。

然而，珠江電廠的售電量於 2013 財政年度錄得 19% 的跌幅。下跌主要由於廣東省需求疲弱，加上西部省份於 2013 財政年度降雨量較高令輸入水電增加所致。成都金堂電廠的售電量亦較 2012 財政年度下降 7%。

廣州燃料公司的煤炭銷量於 2013 財政年度上升 18%。然而，於 2013 財政年度煤炭價格持續下跌及市場波動繼續對銷售毛利率構成壓力。

受惠於澳門娛樂及旅遊業暢旺，澳門電力的售電量於 2013 財政年度繼續錄得 5% 的穩健增長。

水務

在重慶經濟發展的帶動下，重慶水廠的售水量上升 7%，而重慶唐家沱污水廠及重慶長壽化學工業區水處理廠的污水處理量於 2013 財政年度則分別上升 15% 及 14%。重慶水務集團繼續為水務業務應佔經營溢利的重要貢獻來源，除了收入增長外，重慶水務集團的業績進一步受惠於 2013 財政年度來自日圓借貸產生的匯兌收益。

上海化學工業區水處理廠的污水銷售收入錄得 12% 的穩健增長。然而，水務業務於 2013 財政年度的盈利部份被中國內地持續上升的經營成本所抵銷。

港口及物流

於 2013 年 2 月，本公司宣佈將與廈門其他主要港口營運商成立合資公司（「廈門港口合併」），涉及注入本集團於廈門的兩項港口投資—象嶼新創建碼頭及新海達，以換取合資公司的 13.8% 權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本集團自 2013 年 2 月起停止對該兩個項目的業績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天津方面，受惠於 2013 財政年度內貿箱增長，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及天津東方海陸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的吞吐量分別上升 6% 及 9% 至 229.4 萬個標準箱及 96.9 萬個標準箱。

作為應佔經營溢利的重要貢獻來源，亞洲貨櫃物流中心的租用率取得 99% 的驕人成績，高於 2012 財政年度的 98%。香港物流及倉儲設施需求殷切，推動平均租金於 2013 財政年度上升 5%。新創建葵涌物流中心自 2011 年 12 月投入營運以來已整幢租出，並於 2013 財政年度為物流業務帶來全年應佔經營溢利貢獻。

中鐵聯合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中鐵聯集」）於 2013 財政年度首次錄得應佔經營溢利。總吞吐量由去年的 150.8 萬個標準箱上升 2% 至 153.7 萬個標準箱，而收入則增加 8%，主要自 2013 年 2 月起上調收費及物流配套服務需求不斷上升所致。

營運回顧 — 服務

按業務劃分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13 年 百萬港元	2012 年 百萬港元	變動百分比 順差／(逆差)
設施管理	1,123.6	1,184.0	(5)
建築及交通	394.3	334.2	18
策略性投資	461.3	556.4	(17)
總計	<u>1,979.2</u>	<u>2,074.6</u>	(5)

設施管理

設施管理業務主要包括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的管理和營運及「免稅」店業務。

於 2013 財政年度，會展中心的商業展覽及活動錄得持續穩定增長。在享譽全球並擁有國際級設施以及位處本港中心地帶的會場舉辦國際展覽及會議的需求仍保持強勁。年內，會展中心共舉辦了 1,180 項活動，合共錄得約 520 萬參觀人次。透過提升其綜合場館及設施，展覽場地租金及餐飲營業額持續錄得穩健增長。餐飲業務毛利率於 2013 財政年度亦有所提升。

隨著中國內地高消費旅客人數增加，所有陸路跨境口岸的「免稅」店的免稅香煙及酒類零售業務繼續保持暢旺，並錄得顯著增長，有助減輕「免稅」店於香港國際機場的專營權合約在 2012 年 11 月屆滿及新專營權條款的影響。

建築及交通

建築業務於 2013 財政年度錄得應佔經營溢利 2.349 億港元，較 2012 財政年度增加 25%，主要由於就若干建築項目於 2012 財政年度曾作出虧損撥備。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建築業務的手頭合約總值約為 439 億港元。

儘管缺乏如 2012 財政年度出售澳門渡輪業務及昆明市巴士業務產生的一次性非經常收益，本集團的交通業務於 2013 財政年度的應佔經營溢利仍錄得 9% 增幅，達 1.594 億港元，這主要源自載客量上升所帶動的車費收入增加。城巴及新世界第一巴士之間的路線整合繼續改善營運效率。燃料成本對沖安排使燃料成本得以保持穩定。

策略性投資

此業務包括來自 Tricor Holdings Limited (「Tricor」)、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新礦資源、Hyva Holding B.V. (「Hyva」) 及本集團所持有作策略性投資用途的其他證券投資的貢獻。

Tricor 的企業服務業務於 2013 財政年度表現平穩，並能爭取到在香港所有新上市公司中約 46% 的公司成為其客戶。Tricor 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內地的業務營運於 2013 財政年度合共佔其總溢利約 82%。

海通國際的經紀及零售孖展融資、結構性融資和固定收益、外匯及商品業務均取得卓越表現。此外，成本對收入比率進一步明顯下降，推動利潤率進一步提高。於 2013 年，海通國際進行了一系列大規模融資活動 (包括供股、銀團貸款及發行可轉股債券)，合共籌集近 50 億港元，大幅提升其資本規模，以拓展資本運用能力。此舉推動海通國際從過去以“收費型”業務為主的盈利模式向“收費型”與“資本中介型”並重的盈利模式優化，並從傳統證券行向投資銀行演進。

新礦資源的閩家莊鐵礦已於 2012 年 11 月底重新進行試生產。儘管有當地政府官員從中的調解，惟並非周邊各村及其村民堅稱的所有訴求均可被盡善滿足，而這已引起若干擾亂礦場的行為，且不同程度的滋擾間歇地持續至今。因此，新礦資源過去數月被迫暫停試生產。鑒於新礦資源目前在該礦場的發展及生產過程中面臨的困難及其複雜性，新礦資源一直積極與相關政府部門進行高層次的溝通及磋商，力求制定全面而可行的方案，以使閩家莊鐵礦生產及經營能夠穩定順利的發展。按照目前的情況，鐵精粉恢復生產將取決於相關各方的商討及往後的行動。

本集團持有 Hyva 約 38% 的實際權益，該公司從事卡車及拖車液壓裝卸系統所用組件的生產及供應。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已受到重型卡車銷售放緩所影響，但有跡象顯示市場開始復甦。西歐市場氣氛仍然黯淡，而東歐則受到俄羅斯對重型貨車徵收新稅項的影響。由於一個新製造設施投產，在巴西的起重機銷量有所回升。

業務展望

儘管全球經濟復甦受到多項不利因素的影響以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但中國內地城鎮化計劃將繼續為未來地方基建發展帶來龐大需求。本集團早於 90 年代初開始涉足中國內地基建行業，是該行業的先驅投資者，並將繼續利用其業務專業知識及財務實力抓緊商機。

於 2012 年推行的廣東省收費水平標準化措施，以及節假日免費通行政策對收費公路行業產生負面影響。本集團一直積極地與相關部門溝通，力求平衡持份者及投資者的長遠利益。於 2013 年 5 月，中國內地交通運輸部發佈現行《收費公路管理條例》修正案徵求意見稿，並邀請公眾及相關業界提出意見。修正案預期將對收費條例（包括因公路擴建而需延長經營期限，及訂明對受節假日免費通行政策影響的營運商的賠償框架）提出清晰指引。

城鎮化步伐加速和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將繼續刺激中國內地交通流量增長。於 2013 年上半年，中國內地汽車銷量錄得雙位數的增幅。為把握天津濱海新區的發展機會，唐津高速公路（天津北段）的擴建工程進度如期，並計劃於 2014 年年底前竣工。惠深高速公路（惠州段）亦於 2013 財政年度開展由雙向四車道擴闊至雙向六車道的擴建工程，預計於 2015 年完成。

由於燃料成本壓力逐漸獲得舒緩，火電廠經營者於 2013 財政年度的業績普遍回升。煤炭價格自 2012 年創記錄的高位以來持續回軟，預期在 2013 年將於目前水平徘徊，令電力行業經營成本趨於正常化。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發電廠前景亦將取決於全國用電量的增長，於 2013 年上半年增長維持 5.1%。隨著澳門的發展，預期澳門電力的用電需求將穩步增長。

中國內地城市用水需求及環保社區的需要增加將帶動售水量上升，並創造污水及污泥處理等方面的投資機會。中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中法水務」，與蘇伊士環境成立的合營公司）自 2005 年投資首個污水處理項目以來已在中國內地成功贏得市場認同，並持續在此獨特市場大展拳腳。於 2013 財政年度，中法水務投資於山東省青島市董家口污水處理廠，該項目預期將於 2015 年投入營運。中法水務亦在 2013 年成功進軍四川省污水處理市場，與四川大一水務有限責任公司合作營運兩個位於成都地區的污水處理項目。武漢化工園區水處理廠為 2012 財政年度的一項新投資，預計將於 2014 財政年度開始營業，而常熟水廠二期已於 2013 財政年度投入營運。儘管本集團相信用水需求將穩定增長，但近年來中國內地的經營成本顯著上升，對經營毛利率已構成壓力。調升水費將是未來數年維持水廠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

澳門方面，受惠於遊客人數上升及新娛樂設施落成，預計用水需求將穩步增長。

由於中國內地的外貿交易量取決於已發展經濟體系的復甦速度，因此預期內貿貨運量將推動吞吐量增長。廈門港口合併預計將於 2013 年年底前完成，並產生來自重組的非經常性收益約 6 億港元。與其他港口營運商建立策略聯盟後，合資公司於廈門擁有 25 個泊位，將可充分利用協同效益及廈門東南國際航運中心帶來的商機，發展成為中國內地東南沿海航運的樞紐。

在 2013 年 3 月鐵道部改組併入交通運輸部後，中國內地的鐵路貨運改革亦於 2013 年 6 月啟動。新體制明確表示中國中央政府（「中國政府」）對擴大及發展鐵路網絡和業務的一貫支持，而中鐵聯集亦會從中受益。除營運中的重慶及成都至歐洲的國際班列服務外，一條貫穿鄭州和德國的新班列已於 2013 年 7 月進行試運行。預期該等近期事項將促進中鐵聯集的未來業務增長。

位於青衣的新物流用地在 2013 年 5 月的投標結果，反映市場看好香港物流及倉儲設施的持續需求。此結果亦被視為租金於未來數年仍有上升空間的正面信息。

會展中心於 2001 年至 2013 年期間共十次榮獲《亞洲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雜誌（本地區最具影響力的貿易刊物之一）推選為「亞洲最佳會議展覽中心」，成功維持其市場領導地位。會展中心一如既往吸引國際知名展覽，如香港巴塞爾藝術展及鐘錶與奇蹟。於 2013 年，值此 25 周年誌慶之際，會展中心已發展成為本港著名的地標，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會展中心將繼續通過各種不同途徑（包括積極發展業務、設施提升、展位優化及卓越服務）來維持穩健的增長。展望未來，其餐飲業務及高端生活用品（如名貴珠寶、鐘錶、藝術品及古董）展覽將成為重要的增長動力。

中國政府對奢侈消費的嚴控態度，對「免稅」店的高檔酒類及香煙銷售產生某程度上的不利影響，惟影響並不十分顯著。位於落馬洲及羅湖港鐵站的陸路口岸店已進行更新工程，以把握內地旅客持續強勁的購買需求及保持其過往增長勢頭。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求海外發展機會。

為加強本集團在香港的服務業務組合，本集團參與成立了一間合資公司(由本集團持有40%權益)，負責黃竹坑一間私家醫院(名為「港怡醫院」)的興建、發展及營運。該醫院將提供超過15個專科，配設合共500張病床，預計於2016年年底投入營運。透過與策略性夥伴百匯班台有限公司(全亞洲最大型私家醫療集團之一)及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的合作，本集團堅信，此難得的商機定能為本集團開創一個全新的業務方向，將其業務範圍擴展至醫療行業，拓展本集團在本港的服務業務。

公共基建開支上升及住宅物業的持續需求繼續支持香港建築業的發展。隨著十大基建項目落實，香港建築服務的需求將維持高企，尤以公共基建方面的需求為甚。基於手頭現有項目及參與其他大型項目的機會，本集團的建築服務訂單維持穩健。然而，勞工短缺、工資及材料成本上漲對利潤率構成壓力。因此，加強控制投標程序、員工培訓、提升工業安全及環境保護繼續成為管理層的首要任務。

交通運輸業務的盈利與燃油價格息息相關，而燃油價格則受能源市場的供求情況及投機性金融衍生工具所影響。管理層已為2014財政年度的燃油價格作出全面對沖，以紓緩於下個財政年度增加車費的壓力。西港島線將於2014年年底投入營運，而本集團已就提供未來巴士服務及路線優化跟政府進行磋商。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引進更多環保巴士，令乘客更感舒適之餘亦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並增加乘客資訊，以繼續提升本集團的服務質素。

2013財政年度的整體表現，印證了本集團一貫的業務策略及承諾，維持多元化與防守性兼備的資產組合，足以在任何市況下產生持續的盈利增長及現金流的表現。根據最新的交通流量數字，不利收費公路政策所產生的影響已趨穩定，因此道路業務業績預期將隨著交通流量上升而有所改善。中國政府決心通過推動內需來維持經濟的持續增長，而擴大內需乃高度倚賴基建投資的步伐。因此，本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把握中國內地城市化發展中將湧現的基建機會，尤其是道路、水務及能源相關的項目。

本集團仍堅信香港服務相關業務將繼續蓬勃發展。陸路跨境口岸的旅客流量及平均消費持續攀升，將減輕「免稅」店因機場專營權屆滿所造成的影響。與此同時，香港房屋需求及基建發展強勁將繼續支撐本集團的建築業務。最後，本集團將藉著參與投資港怡醫院的契機，以此為平台進軍醫療行業及打造服務分部的新增長動力。

財務資源

庫務管理及融資

本集團採納維持適度分散和均衡負債組合及財務架構的融資及庫務政策，以盡量降低本集團的財務風險。本集團持續監控其現金流狀況和負債組合，並由本集團的庫務部門中央統籌以提升融資活動的成本效益。本集團已建立雄厚的資金來源基礎並將持續尋求符合成本效益的新融資途徑，為本集團的營運、潛在投資及發展計劃維持充足及靈活的流動資金狀況。

流動資金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為 77.68 億港元，而一年之前則為 53.86 億港元。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債務淨額為 99.11 億港元，而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則為 122.80 億港元。債務淨額減少乃由於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及收取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息所致。本集團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資本結構為債務 30% 及權益 70%，而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則為債務 33% 及權益 67%。

債務狀況及到期日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為 176.80 億港元，與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水平相若。本集團特意分散其債務到期狀況，以降低再融資風險。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長期貸款及借貸為 162.76 億港元，當中 41% 將於第二年到期，55% 將於第三至第五年到期。銀行貸款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而債券則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值。除固定利率債券外，銀行貸款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分別以跨貨幣掉期及利率掉期對沖本集團部分相關的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除人民幣外，本集團於 2013 財政年度概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以杭州繞城公路的無形特許經營權為本集團的一項銀行信貸提供抵押。

承擔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為 14.63 億港元，而一年之前則為 9.225 億港元。該等款項包括對一間聯營公司及若干共同控制實體的注資或收購，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為 14.28 億港元，而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則為 8.892 億港元；亦包括對物業及設備、無形特許經營權或其他投資方面的承擔，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為 3,480 萬港元，而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則為 3,330 萬港元。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已承擔的資本開支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為 15.74 億港元，而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則為 15.72 億港元。資本開支的資金來源包括內部資源及備用銀行信貸額。

或然負債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為 6.031 億港元，而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則為 7.141 億港元。當中包括為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一間關聯公司獲授備用信貸額而提供的擔保，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分別為 2,420 萬港元、4.772 億港元及 1.017 億港元，而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則分別為 220 萬港元、6.002 億港元及 1.117 億港元。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或然負債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為 2,040 萬港元，而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則為 1,470 萬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旗下管理的公司聘用約 26,000 名員工，其中於香港聘用約 9,500 名。員工有關成本（包括公積金及員工花紅，但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為 17.67 億港元（2012 年：14.57 億港元）。酬金福利包括根據個別員工表現授予的薪酬、花紅及購股權，並每年按整體市況檢討。本集團亦持續為員工安排有系統的培訓。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與常規及本集團 2013 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本集團 2013 財政年度初步公告的數字金額，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將其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羅兵咸永道對該初步公告概不作出核證。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本集團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並就確定和制訂最佳實務作出重大努力。本集團相信，健全而有效的企業實務，乃公司得以順暢、有效率及具透明度地營運的根基，並因而有能力吸引投資、維護股東及持份者的權益，以及提升股東價值。

於 2013 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E.1.2 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然而，董事會主席鄭家純博士由於在中國內地參加另一個會議，未能出席本公司於 2012 年 11 月 20 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2012 年股東周年大會」）。杜惠愷先生（於 2013 財政年度期間為董事會副主席）出任 2012 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連同其他出席該大會的董事會成員已有足夠能力回應於 2012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提問。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 2013 財政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a)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曾蔭培先生、林煒瀚先生、張展翔先生、杜家駒先生及鄭志明先生；(b)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顯俊先生及黎慶超先生；及(c)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石禮謙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的替任董事：楊昆華先生）及李耀光先生。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3 年 9 月 25 日

* 僅供識別